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賴怡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弘茂印刷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固於上訴聲明第二項記載「上訴人在一審之訴駁回」，惟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為「原告之訴駁回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之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如對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本件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萬2,007元（含資遣費58萬3,333元、預告工資6萬8,852元、積欠薪資66萬5,0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60萬4,822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6,121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萬4,081元（計算式： $36,121 \times 2/3 = 24,08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發給上訴人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790元（計算式： $36,121 - 24,081 + 6,750 = 18,790$ 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